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3. 重選洪光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洪瑞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b)段所述限制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最大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保持不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發行股份的最大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保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9. 「動議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者須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的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享有建議派末期股息，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者須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的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光椅先生、洪光岱先生及洪瑞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